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簡介

前言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經過多年之實際運作，建立起西醫師全人醫療之基本架構。此計畫原先的訓練對象僅限於西醫師，其後衛生署（現今為衛生福利部）欲將全人醫療之概念推廣至所有醫療科，於2007年7月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2015年5月13日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變更名稱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宗旨

『所有醫療科共同提供優質的全人醫療』。

目標

1. 『培育全人醫療師資』。
2. 『培訓全人醫療學員』。
3. 『落實全人醫療服務』。

計畫目的

培育醫事新進人員成為具備下述五項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事專業人才，以期全面提升醫療品質及加強病人安全

- 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
- 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工作
- 基於實證醫學的專業執行
- 醫療品質促進
- 資訊技術利用

架構

本院『臨床醫室人員培訓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李興中院長。

本院目前申報計畫之受訓醫事類別與其教學負責人如下：

- (1) 藥事：丁鈺玲副組長
- (2) 醫事放射：周官定組長
- (3) 醫事檢驗：陳婉萍主任
- (4) 護理：呂偉如護理師
- (5) 營養：盧映竹管理師
- (6) 呼吸治療：周芝菊代組長
- (7) 物理治療：石冀羸物理治療師
- (8) 職能治療：楊韻臻職能治療師
- (9) 臨床心理：黃怡璇臨床心理師
- (10) 語言治療：陳俞瑾語言治療師

教師與受訓人員之異動皆按月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專責助理：教學研究室 黃瓊慧辦事員(02-2648-2121 分機 7602)。

訓練計畫內容

各醫事類別之教學負責人提報訓練計畫書，內容詳述訓練計畫之執行架構、課程計畫、任務分配。負責人將宗旨目標有效地傳達給相關人員。定期檢討修訂計畫課程。訓練計畫要以學員為中心，使學員能兼顧學習與工作。訂有聯合訓練機制，視各職類計畫需要執行，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本院致力發展教師教學技能、補助鼓勵所有醫療科之教師，時常檢討缺失並執行改善措施。適當處理表現不適任之教師。定期評量學習成效，適當處理不適任之受訓人員。教師或學員之異動皆按月向衛生署申報，且申報品質要進行改善。最後為落實團隊合作，提供給病人優質的全人醫療，本院每季舉辦 1 次所有醫療科合作之 IPPC(inter-professional patient care)會議，鼓勵各職類教師及受訓學員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

受訓人員受補助之年限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上述領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領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服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計畫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如下：

1. 西醫師：45,000 點
2. 其他醫事人員：5,000 點。

請申報計畫之單位依照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院公佈之補助辦法，持教學記錄或核銷單據向教學研究室申請補助。

承辦人員：教學研究室 黃瓊慧(02-2648-2121 轉 7602)。